

校董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所作的決定

二零一二年新薪酬及福利架構下的基本調薪

1.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所有合資格的全職教職員實施基本調薪。(香港浸會大學的教職員可參閱人事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發出關於此事的通告。)

人事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的任命

2.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任命譚允芝女士為人事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二年香港浸會大學榮譽博士新增候選人

3.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接納榮譽學位委員會的推薦，於二零一二年頒授榮譽文學博士學位予饒宗頤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一九九八公積金計劃信託人的任命及退任

4. 為確保香港浸會大學一九九八公積金計劃的信託契約書完全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讓信託人委員會有效運作，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接納由香港浸會大學一九九八公積金計劃信託人委員會提出的下列建議：
 - (a) 任何即將退任的信託人將繼續於信託人委員會任職，直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通過任命替代的信託人；及
 - (b) 修訂信託契約書內相關條款。

校園拓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任命

5.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任命羅德恪教授為校園拓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成員。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的續任

6.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續任孔慶全先生為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任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在前英國皇家空軍用地(啟德)及李惠利校園的租約蓋上大學法團印章

7. 為應付大學四年制本科課程需求的校園空間，大學須繼續租用香港特區政府位於九龍觀塘道 51 號的前英國皇家空軍用地(啟德)，及申請租用位於聯福道 30 號的李惠利校園（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以下決定：
 - (a) 大學繼續租用前英國皇家空軍用地(啟德)，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並在租約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
 - (b) 大學與香港理工大學向香港特區政府共同租用李惠利校園，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在租約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及
 - (c) 簽署認證蓋章的安排。

香港浸會大學 2011 至 12 財政年度財務報告

8. 校董會通過[香港浸會大學 2011 至 12 年度財務報告](#)內經審計的帳目，並接納該報告內的核數師報告。

香港浸會大學一九九八公積金計劃信託契約書的修訂

9. 大學法律顧問在檢討香港浸會大學一九九八公積金計劃信託契約書後（包括所有相關契約的修訂），認為有需要再次修訂契約書，以便清楚指出財務委員會的主席為信託人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及讓財務委員會的前任主席能夠繼續擔任信託人委員會的主席，直至新任的財務委員會主席被正式任命為信託人委員會的主席為止。就上述檢討，校董會議決：
 - (a) 通過上述香港浸會大學一九九八公積金計劃信託契約書的修訂；及
 - (b) 正式批准在於契約修訂書蓋上大學法團印章及簽署認證蓋章的安排。

校園發展計劃額外撥款資助

10. 校董會議決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撥款一億二千七百七十萬元，以完成 2012 至 13 年度至 2014 至 15 年度的校園總體發展規劃工程。

2012 至 13 年度獎學金撥款申請

11. 大學設立獎學金計劃，以吸引來自內地的優材生及資助浸大學生參加境外交流計劃。鑑於獎學金的需求日增，校董會議決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於 2012 至 13 年度，撥款一千五百三十四萬元資助大學獎學金計劃。

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的任命或續任

12. 校董會議決任命或續任多名人士為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任期五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學將於徵詢各獲任命或續任的人士後公布榮譽委員名單。

建議修訂香港浸會大學規程

13. 校董會跟隨教務議會的決定，議決修訂香港浸會大學規程第 IV 項第 1 條關於教務議會的成員名單。校董會同時通過將「會計學碩士」加入香港浸會大學規程第 IX 項第 1 條所臚列的大學可頒授學位名單內。